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自然人梅学庄签订《合资公司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华欣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欣食品”），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自然人梅学庄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 4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华姿雪增资的议案》；

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促进企业上规模、上等级，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与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新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羽绒及羽绒制品等相关业务。为了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向华姿雪增资事宜。

《公司关于终止向华姿雪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